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金鸿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
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转让交易概述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转让方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就公司出售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出售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出售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并分别签署了《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8）。

因项目推进过程中内部和外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经双方协商，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《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转让方、受让方同意并确认，目标公司由金鸿华东、黑龙江投资、金鸿东北变更为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（“乐义华玺”）、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（“宁阳金鸿”）、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（“莱芜金鸿”）、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（“绥化金鸿”）四家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四家目标公司”），受让方分别受让该四家目标公司 100% 的股权。

2、主协议中约定的原目标公司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停止交易；主协议中原目标公司范围内其他主体，转让方有权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交易，受让方不会因此追

究转让方或转让方的关联方任何责任。

3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双方已签署的主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双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18日